

证券代码：839083

证券简称：惠利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固定资产资源，公司拟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宜兴市普利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机动车买卖合同》，以人民币 400,000 元的价格出售奔驰牌小轿车一辆，该价格为双方根据市场行情，经沟通后协商确定。该车辆账面原值 1,056,480.56 元，累计折旧 878,199.42 元，账面价值 178,281.14 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三十五条之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794,722.03 元，资产净额为 30,915,066.22 元，本次出售资产累计账面价值 178,281.14 元，占公司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0.45%，占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58%，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车辆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但与各董事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宜兴市普利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万石镇南漕新街

注册地址：宜兴市万石镇南漕新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建平

实际控制人：庄建平

主营业务：电子材料的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关联关系：监事会主席庄建平持股 33.4%，为该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梅塞德斯-奔驰 S400 L 轿车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账面净值以及市场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固定资产资源，公司拟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宜兴市普利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机动车买卖合同》，以人民币 400,000 元的价格出售奔驰牌小轿车一辆，该价格为双方根据市场行情，经沟通后协商确定。该车辆账面原值 1,056,480.56 元，累计折旧 878,199.42 元，账面价值 178,281.14 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生效，之后公司收到款项后，将协助买方办理机动车权属变更手续。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将固定资产资源盘活，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